

附件 8

攀枝花市西区统计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区级行政权力清单序号(2021年本)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1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 相关人员、个体工商户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 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 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 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 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 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 查询书,拒绝、阻碍统 计调查、统计检查,转 移、隐匿、篡改、毁弃 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 录和凭证、统计台账、 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 关证明和资料的行政 处罚	3239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统计法》第 七条第三 十八条、第 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 条;《中华 人民共和 国统计法 实施条例》 第五十条	攀枝 花市 西区 统计 局法 规股	1.立案责任: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 位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个体工商 户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 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 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 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 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 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 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 证明和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 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 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 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国家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 相关人员、个体工商户,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 执法检查规定》《统计违法违纪行为 处分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 应的责任。	监督电 话: 0812-31 52070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	3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	攀枝花市西区	1.立案责任：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迟报统计资料，不按规定建立原始记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个体工商户，依据《中华	监督电话： 0812-31

		迟报统计资料,不按规定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按规定领取统计报表的行政处罚		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统计局法规股	<p>录、统计台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以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p>	<p>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52070	
--	--	--	--	--	--------	--	--	-------	--

						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进行依法应当由国家机关实施的统计调查的行政处罚	3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攀枝花市西区统计局法规股	<p>1.立案责任：对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进行依法应当由国家机关实施的统计调查的处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个体工商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3152070

						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	行政奖励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攀枝花市西区统计局法规股	1.制定方案责任：公开推荐条件（不受理的说明理由）。 2.组织推荐责任：组织相关人员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 3.审核公示责任：根据核查情况，做出决定，制发相关公文。 4.表彰责任：制作奖牌，公开名单。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规定：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监督电话： 0812-3152070
5	行政奖励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	攀枝花市西区统计局法规股	1.受理阶段责任：公开受理途径（不受理的说明理由）。 2.核查阶段责任：组织相关人员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情况，做出决定，制发相关公文。 4.执行阶段责任：下发奖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规定：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	监督电话： 0812-315207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6	行政奖励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攀枝花市西区统计局法规股	1.制定方案责任：公开推荐条件（不受理的说明理由）。 2.组织推荐责任：组织相关人员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 3.审核公示责任：根据核查情况，做出决定，制发相关公文。 4.表彰责任：制作奖牌，公开名单。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规定：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监督电话： 0812-3152070	
7	行政奖励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攀枝花市西区统计局法规股	1.受理阶段责任：公开受理途径（不受理的说明理由）。 2.核查阶段责任：组织相关人员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情况，做出决定，制发相关公文。 4.执行阶段责任：下发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规定：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监督电话： 0812-3152070	

				实施条例》 第五十条					
8	行政 奖励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攀枝花市 西区 统计局 法规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方案责任：公开推荐条件（不受理的说明理由）。 2.组织推荐责任：组织相关人员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 3.审核公示责任：根据核查情况，做出决定，制发相关公文。 4.表彰责任：制作奖牌，公开名单。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规定：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個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個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监督电 话： 0812-31 52070	
9	行政 奖励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攀枝花市 西区 统计局 法规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方案责任：公开推荐条件（不受理的说明理由）。 2.组织推荐责任：组织相关人员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 3.审核公示责任：根据核查情况，做出决定，制发相关公文。 4.表彰责任：制作奖牌，公开名单。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规定：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個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個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监督电 话： 0812-31 52070	

10	行政奖励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攀枝花市西区统计局法规股	<p>1.受理阶段责任：公开受理途径（不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核查阶段责任：组织相关人员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情况，做出决定，制发相关公文。</p> <p>4.执行阶段责任：下发奖励。</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规定：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监督电话： 0812-3152070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1.为推动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深度融合设计此表，仅填写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及其对应责任。
- 2.权力类型、权力名称与区级行政权力清单一致。行政权力事项有变化的，与调整后的一致。
- 3.责任主体通常为承担行政职权的主体（部门内设机构）。
- 4.责任事项根据 10 类行政权力的运行流程，逐环节予以表述。